

小規模營利事業簡易資料表(10905)

企業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本表以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

或一千五百萬元以下且具有十足擔保者適用)

附表 4-2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利事業名稱：_____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營業所在地：_____電話：_____

資本額：_____設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夥 獨資 其他

主要營業項目：_____

主要 出 資 人	職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學 經 歷	其 他 投 資 事 業

員工狀況：目前員工人數共_____名（家族從業人員_____名，職員_____名，其他_____名）

營業場地：面積_____坪， 自有 租用， 每月租金_____。

不 動 產	項 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註：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最 近 一 年 營 業 概	主要商品名稱	銷 量	金 額	主要商品名稱	銷 量	金 額
	月平均進貨金額_____，購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__% <input type="checkbox"/> 期票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購貨至交款期間__天。					
	月平均銷售金額_____，銷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__% <input type="checkbox"/> 期票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銷售至收款期間__天。					
	最近三年繳納營業稅：__年_____，__年_____，__年_____，目前每月應繳納_____。					

附表 4-3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行往來	銀行名稱	存款 (年 月 日)			借款 (年 月 日)		
		種類	帳 號	餘 額	種 類	額 度	餘 額

財務資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資 產		負 債 及 資 本		損 益 概 況
	現金及存款		短期借款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		(-) 營業成本
	存 貨		其他負債		(-) 營業費用
	固定資產		資本主往來 (合夥人往來)		(+) 營業外收入
	其他資產		資 本		(-) 營業外支出
	資產總額		負債及資本總額		本 期 損 益

本表另檢送下列附件：

- 登記證照影本
-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等），或經銀行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查詢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eta.x.nat.gov.tw//>) 公示資料查詢//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查詢稅籍登記』後，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 合夥契約影本（或股東名簿影本）
- 個人資料表： 獨資資本主 合夥事業合夥人__份 保證人__份
- 最近三年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印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已徵提本項資料者，無需填具上開財務資料表，另每月營業額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之小規模營業人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者，不須徵提本項資料，但應填具上開財務資料表或提供收支相關資料。）
- 最近一年繳納營業稅收據影本
- 其 他（或說明）_____

1. 以上各項資料及附件均係按實填列。

2. 茲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 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 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進出口報關資訊、「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本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
- 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同意 貴行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及動支相關資訊。
- 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代理本公司向地政機關申請本公司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其相關資料，並得於前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公司（機構、行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此致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公司（機構、行號）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